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SCT/26/8 第 12 段中提到，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为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提供关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计划的域名系统（DNS）扩展方面的最新发展。以下是所要求提供的最新动态¹：

2. 与 ICANN 相关的以下两项政策发展，将尤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其中一项发展是指数级采用超过一千个新通用顶级域（gTLD），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城市]、.[社区]、.[品牌]、.[语言]、.[文化]或.[产业]等形式。另一项重大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IDN）。在 DNS 政策方面，值得注意的另一个主题是 ICANN 计划对 UDRP 进行一次主要由注册业驱动的修订。而且，ICANN 扩展 DNS 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3.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 ICANN 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²。所采用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程序和条件的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公布，该手册在过去几年已数易其稿³。ICANN 从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了新通用顶级域申

请（包括国际化域名；见本文第 17 和 18 段的讨论）。第一批经 ICANN 批准的新通用顶级域预计将于 2013 年年初投入运行，并在适用时，接下来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

4.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2007 年 9 月，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提出了一套建议（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建议实施一项进程，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GNSO 的这些建议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新通用顶级域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如商标权和言论自由权⁴。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一组“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声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⁵

5.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后续讨论，其中包括关于商标权利保护机制（RPM）的讨论，均争议很大。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对 ICANN 的这些讨论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保护机制的发展情况一直在进行积极监视⁶，坚持向 ICANN 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尝试向其提供帮助，为新通用顶级域中的商标保护问题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最终，经过一系列 ICANN 委员会和进程，可用于获批的新通用顶级域的权利保护机制被认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⁷。

6. 由于具有 DNS 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制定和落实基于商标的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的经验，中心对 ICANN 的贡献主要侧重于为所有利益有关方提高这些机制的整体可用性⁸。这些贡献考虑了如下事实：目前设计的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主要反映了 ICANN 自身的签约方，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意见。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下文对 ICANN 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7. 中心对 ICANN 2007 年 12 月有关若干权利保护机制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予以了回复，这些保护机制中包括一种“法定权利异议”授权前程序（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⁹）。这种“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实体标准扎根于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¹⁰（联合建议）。

8. 除采用这些标准之外，中心还帮助 ICANN 制定了被写入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¹¹。授权前方案得到了广泛支持，而且中心将独家管理这些争议，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如此¹²。尽管与联合建议一致，授权前法定权利异议的首要重点是商标，但根据中心关于该主题的通信，ICANN 还提供了让政府间组织对它们认为可能侵害其权利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异议的选项（见本文第 21 至 24 段）。中心正在与 ICANN 合作，争取在 2012 年落实该授权前程序。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9.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向 ICANN 提出了在上段所述授权前程序之外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这项建议的另一个目的是通过为注册机构采

用额外维权方案提供便利，减轻与预期商标侵权数量有关的负担¹³。这项建议背后的宗旨是对ICANN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这包括为准公私伙伴关系中的诚信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安全港¹⁴。

10.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ICANN 所采用的这种形式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的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11.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¹⁵。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ICANN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12. ICANN 目前规划的信息交换机构，据称要允许收入取得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文字商标、受法规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核准的任何文字商标，以及“构成知识产权的其他商标”（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ICANN 目前提出将“日出期”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另一方面，未被证实正在使用的商标，其所有人仍将有资格参加限时 60 天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目前，“日出期”和“主张”服务均限于文字商标与域名完全相同的情况。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日出期”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停用”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 统一快速停用制度

13.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争议中，虽然UDRP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中心还主张为适当的案件采用一种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于 2009 年 4 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讨论稿¹⁶。该讨论稿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14. 现在，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含了这种UDRP补充机制。但是，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出的这一“统一快速停用”（URS）制度现在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要让URS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UDRP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¹⁷。

B. ICANN未来对WIPO启动的UDRP进行修订的计划

15.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ICANN对UDRP进行任何审

查均可能弊大于利¹⁸，但ICANN的GNSO仍决定在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约 18 个月内启动进程对 UDRP 进行审查¹⁹。

16.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有关方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 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 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 ICANN 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这样的审查看起来有可能最终弱化 UDRP 的基础和运行。中心积极注视着 ICANN 利益有关方在 UDRP 方面的意图。

C. 国际化域名 (IDN)

17. 如第 2 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采用国际化域名与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联系在一起，预计可能出现国际化域名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

18. 另外，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²⁰。自那时起，与 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²¹。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²²。

D. 其他标识符

19.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20.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这五种标识符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识符 (含国名) 和商业名称。

21.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²³。WIPO 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 (“WIPO-2 建议”) 转给了 ICANN²⁴。

22.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的信函²⁵中，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在对推动 WIPO-2 建议整体的各项方案表示怀疑的同时，信中表示，在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现成的依据。

23. 2007 年 6 月，ICANN 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份《关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²⁶，建议不就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启动一项进程，而是考虑一项涉及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第二级中此种标识符的争议解决政策。2007 年 6 月，GNSO 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这一报告²⁷，但该报告尚未得到 GNSO 的通过。

24. 在其目前已获通过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ICANN 看来已经把其目前对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考虑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 (即申请的顶级域) 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这已在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中讨论过²⁸。ICANN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保护二级此种标识符的考虑仍未有结果。

25. 对于地名，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²⁹，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ICANN 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

26.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名或领土名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³⁰ 申请的字符串被 ICANN 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称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不反对文件³¹。关于二级注册，ICANN 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二级预留名称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³²。

27. 总之，中心已努力将上述事宜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在对 SCT 工作提供的支持中³³。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包括 ICANN 域名系统扩大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中心与秘书处的协商也包括本文件中讨论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实体依据。这尤其包括第 7 至 10 段中讨论的在互联网中介方面更大发展的背景下授权前和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的适当范围问题。

28.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29.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¹ 本最新消息构成文件 WO/GA/41/17 的一部分。

²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³ ICANN 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⁴ 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⁵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540128/gTLD_principles_0.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2358178000。

⁶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gtld/>。

⁷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⁸ 中心与 ICANN 在此方面的所有公开通信内容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⁹ 《申请人指导手册》进一步预见了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政府咨询委员会早期预警”，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政府咨询委员会有关新通用顶级域的意见”，这种意见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¹⁰ 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zh/docs/pub845.pdf>。

¹¹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

¹² 分别见《WIPO 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收费与费用表》：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orule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

¹³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¹⁴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¹⁵ 2012 年 6 月，ICANN 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尾注接上页]

¹⁶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¹⁷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¹⁸ 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 WO/GA/39/10 第 31 段。

¹⁹ 见 <http://gnso.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15dec11-en.htm>。

²⁰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²¹ 见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²²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²³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²⁴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²⁵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会主席。信函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²⁶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http://gnso.icann.org/issues/l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²⁷ 见 <http://gnso.icann.org/drafts/gnso-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²⁸ 经政府咨询委员会等介入，ICANN 同意，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不接受第三方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会)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在某些语言中的某些相关词汇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限于这两个实体，所表述的理由似乎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种观点，即这两个实体享有条约级(分别是《日内瓦公约》和《内罗毕条约》)和许多管辖区国内立法“两重”保护的特点。(关于防止这些词汇在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注册，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GNSO 正在讨论。)所声称的这种区别，在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5 月致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两封信中有所提及，也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ICANN 似乎不打算在顶级对政府间组织的名称/缩写进行保护。

²⁹ 见 http://q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³⁰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处理”。

³¹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2 节“要求政府支持的地名”。关于更一般意义上的政府异议，见上文脚注 28。

³²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reement-specs-redline-30may11-en.pdf>，规范 5。

³³ 例如，见文件 SCT/24/4、SCT/25/3 和 SCT/26/6，分别可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5/sct_25_3.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6/sct_26_6.pdf。